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14號

聲請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上億之繼承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00○00000地號及其上同段313建號，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）。

二、經查原設定義務人兼債務人楊上億業於民國113年4月死亡，是請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其除戶謄本、完整繼承系統表及全部繼承人（第一至第四順位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(二)其繼承人是否有向管轄法院聲請拋棄繼承之查詢回覆函。

(三)應陳報其合法繼承人為本件之相對人、債務人。

三、請提出本件聲請之帳務明細（可看出現欠金額、未給付之日期等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